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08-6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一致同意为下属 2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人民币 18,000 万元担保额度。
-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为上述 2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 本次会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不包含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额度。
- 本项担保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本授权有效期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8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即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共计 18,000 万元人民币（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集合信托计划等），具体如下：

被担保对象	2007 年资产负债率 (%)	拟担保金额 (万元)	期限
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3.89	8,000	一年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	69.31	10,000	一年

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董事应到 8 名，董事孟群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在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前提下，委托董事吴树桐先生对所有议案代为行使同意表决权。本公司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行使表决权 9 人。上述担保议案尚须提

请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持有股份比例：100%

(3) 住所：上海市吴淞路 619 号 206 室

(4) 法定代表人：吴树桐

(5) 主营业务：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设备，五金材料，建筑装潢材料，家用电器，花卉，金属材料，绿化养护，投资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环保设备、生物工程、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6) 业务开展情况、贷款用途：该公司主要负责公司批发业务的经营。贷款主要用于开展业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7)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11,531.32 万元，净资产为 3,010.9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3.89%，2007 年度，该公司净利润为 2,010.64 万元。

2.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持有股份比例：51%

(3) 住所：天津市大港区中塘镇黄房子村

(4) 法定代表人：吴树桐

(5) 主营业务：重芳烃溶剂、溶剂油、石油添加剂、燃料油制造、批发兼零售；棕榈油批发兼零售（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重芳烃存储。

(6) 业务开展情况、贷款用途：该公司主要负责公司石油化工业务的经营。贷款主要用于开展业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7)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10,718.51 万元，净资产为 3,289.0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9.31%，2007 年度，该公司净利润为 69.57

万元。

三、担保协议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各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担保风险控制措施

1.上述控股子公司中泰达实业的 2007 年度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为其担保存在着一定风险，但该公司是公司全资所有的子公司，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和资金实时监控，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2.上述控股子公司中兴实化工系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对其担保存在责任分担的问题，公司已与兴实化工的其他股东达成一致意见：

(1) 兴实化工需要股东方为其提供担保时，该公司全体股东按投资比例分担担保责任；

(2) 兴实化工的股东一方或双方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时，未提供担保的股东按担保发生额向提供担保的股东支付担保费，年担保费率根据国内银行的市场担保费率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控股子公司 2007 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分别接近或超过 70%，为其担保存在着一定风险。但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且上述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较好，公司还采取了与少数股东共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控制措施，力争在担保风险可控的基础上，保证公司利益的实现。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 2008 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所通过的担保额度主要是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存在风险较小。我们已经提醒公司，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担保行为，

即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七、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数量

1. 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为25,000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3,000万元；对其他公司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2.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 11.86%，公司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 12.89%。

3.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8 月 20 日